

林振鏞編著

劉帥贈閱

兵役制概論

正中

書局印行

自叙

余以丁未事變後，被命入閩，任指導戰時民運事。自夏徂秋，日奔走沿海，科頭徒跣，雜處村農間，相與談國家事。時寇氛熾，徵調孔亟，吏役日人鄉號呼徒衆，編氓戚駭，惴惴不省所爲，徐以人曉曉之，亦漠然無所感，稍有知其爲徵兵者，亦弗省徵兵之義；見胥吏來，則駭呼而走避。父老或集而叩余，謂細民自樂耕鋤，未嘗租賦，彼號召者胡爲耶？余爲娓娓述兵役法令，則又舉疑義以相質，時功令綦繁，剖釋各歧，又未能率爲臆斷，坐是恆苦應對之艱。而保甲長亦絕少有能領會之者。居常自念，苟得將兵役之制，溯其源流，挈其綱要，而編爲一冊，資茲講述，詎非甚善？而事集卒未果爲。翌年二月，返省，於民訓會中任民訓指導三日刊主編事，爰以餘晷寫「兵役講話」一稿，逐日書千餘字，以實該刊，久之積得若干萬言，及再奉召來渝，增益若干，復刪其無關宏旨者若干，乃足成此書。

臺灣警備兵農相合之制，於周爲盛，後世征伐頻繁，舍徵而言募，兵實遂不可問。符檄以充給隨入，泊康熙三藩之變，以迄道光鴉片之役，其間處於承平者百餘年，乾隆號稱十全武功，而士卒驕惰，武備蓋不足論；小民習於荒嬉，士大夫爭爲誦詠考據之學，上以是求下，下以是應，靡然成風。於是道咸以降，積恥如山，遂召今日之變，有以知處士衆

民，可恃而不可恃也！夫強民以戰，何若教以戰，且使其樂於戰；北伐以前，滿地干戈，殆無義旅，茲則國族存亡呼吸之秋，黃帝子孫，固人人宜盡荷救衛國之責，從軍云者，非徒義務，抑亦權利也！誠使舉國爭自濯磨，以小我之犧牲，奠邦基於磐石，孰謂漢漢事曹之可亡哉！

羣拙之，又賦詩章，或病其未詳，然所述固信而有徵，或者於抗戰工作，固不無小助乎！將付銅刷，輒弁數言於此。

二十八年九月振鐸自識於古滄州之巴中

凡例

一、本書上編，係泛論中外古今兵役制之源流，及專家之理論，中編詳述現行兵役制之種種章則，下編則闡論推行兵役之各種方法，期讀者對本制度得有一本而足系統之認識。

二、本書所徵引之各種兵役法規，皆爲近數年來頒行而繼續有效者。其中惟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原頒布於二十五年八月，嗣於二十七年四月間，由軍政部修正，同月五日軍事委員會指令施行，應予本書廢止，該草案尚未經國府公布，但其他有關兵役條例，均已援照上述之修正，重新訂定，是本草案已發生效力，故本書中篇所述，均引用草案原文。

三、本書所引法規，均附原名稱，附註於每條之後，以俟參證。

四、兵役法規，有涉機密，未便援引者，概從省略。

五、兵役法學制未久，常有增刪之條文，又本書以篇幅關係，多賴材料，未能編入。將來如有再版可能，當再補充。

六、脫稿匆促，掛漏謬誤之處，在所不免，海內賢達，幸垂教之。

附記

左列各節，久已呈報，因種種關係，遲遲未近，始行付印。在此

整理期間，兵役命令，不無稍增，茲將新頒布之命令，彙列於後，以供參考。

(一)國民兵團之組織及管理

國民兵團之組織，係以縣為單位，由縣政府統籌辦理。其組織之要點如下：(一)國民兵團之編制，以縣為單位，分為若干團。(二)國民兵團之管理，由縣政府負責，並設國民兵團管理委員會，以資協調。(三)國民兵團之訓練，由縣政府統籌辦理，並設國民兵團訓練所，以資訓練。(四)國民兵團之裝備，由縣政府統籌辦理，並設國民兵團裝備庫，以資保管。(五)國民兵團之給養，由縣政府統籌辦理，並設國民兵團給養所，以資給養。

國民兵之編制及分區及年次兩種：

地區編制，係以縣為單位，分為若干區。其編制之要點如下：(一)國民兵團之編制，以縣為單位，分為若干團。(二)國民兵團之管理，由縣政府負責，並設國民兵團管理委員會，以資協調。(三)國民兵團之訓練，由縣政府統籌辦理，並設國民兵團訓練所，以資訓練。(四)國民兵團之裝備，由縣政府統籌辦理，並設國民兵團裝備庫，以資保管。(五)國民兵團之給養，由縣政府統籌辦理，並設國民兵團給養所，以資給養。

年次編制，係按役期年次為準，分編十八歲至四十五歲。年次編制之要點如下：(一)國民兵團之編制，以縣為單位，分為若干團。(二)國民兵團之管理，由縣政府負責，並設國民兵團管理委員會，以資協調。(三)國民兵團之訓練，由縣政府統籌辦理，並設國民兵團訓練所，以資訓練。(四)國民兵團之裝備，由縣政府統籌辦理，並設國民兵團裝備庫，以資保管。(五)國民兵團之給養，由縣政府統籌辦理，並設國民兵團給養所，以資給養。

國民一年次出生者編一隊，以出生者本年次之歲數為隊稱。例如民國元年出生者，編為「民一年隊」，民國五年出生者，編為「民五年隊」。每一年隊分為若干分隊，每分隊若干小隊，每一小隊約五至十六人。

國民兵團下設（一）常備隊，為備兵員補充之用，故年次以已受國民兵教育者徵集之（如平時未受國民兵教育者得徵集之）。入伍時期為每月一日。（二）自衛隊，為備地方警備之用。（三）備役幹部會，凡高中以上學校學生軍事教育期滿，經考試及格者，由原屬學校發給預備軍士證備役幹部會。軍官佐名錄通報學生原籍國民兵團，發交備役幹部會登記。

國民兵之教育分為普通訓練與集合訓練兩種，前者以召集單位，後者以區為召集單位。基本教育，每兩三個月，以集中營一次訓練完成，並自備給食為原則，每年訓練五期，其訓練以不妨礙各人生產事業為限。受訓期間，除本人病重，直系尊親屬配偶死亡或重病，或住宅遭災重大災害得准予假延遲下期召集入隊補受所缺之課外，其餘不得離隊。受訓五個月以上。

國民兵平時在鄉除應受上述教育外，遇有事變，應服任下列工作：

- （一）偵察
- （二）清鄉
- （三）防空
- （四）盤查
- （五）通信
- （六）交通
- （七）運輸
- （八）工務
- （九）消防
- （十）救護

戰時以國民政府命令徵集入營受補充兵教育補充作戰部隊參加戰役（國民兵組織管理

教育實施綱領第一至六條，國民兵組織管理教育實施辦法大綱第三條，國民兵役施行規則，軍械第四條至第八條又第二十八至第四十條。

(二)國民兵役證施行辦法

國民兵經調查合格後，應由軍政部內政部發給國民兵役證，年十八至四十五役齡男子，應隨時帶備本證，證內填寫姓名出生年月當地軍隊服役時間特異並簽字等。役齡男子有事須出境時，應將事由報告保甲長，轉報鄉鎮公所核辦，兵役及路單，應由軍政部某省縣某鄉某鎮某保某甲國民兵某某因何往，地經某地特發給路單證明，限至月日止為有效期間，由鄉隊長及保長簽名蓋章，役齡男子到達該地時，由逗留時間在半月以上時，應將兵役證繳存當地鄉鎮公所取據收存，同時委任保甲長，事畢回原籍時，應向新地駐地隊長申請發還原兵役證。凡未領兵役證，有兵役證而無路單，或路單過期失效者有以上情事之一，兵役機關應追其入營服役。

保甲長擅准無兵役證者之居住，及未經鄉鎮公所登記之役齡男子，居住至十五月以上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未領兵役證及路單，擅賣贖回原籍者，飲酒過量，或賭博，若該管保甲長不舉發者，以包庇逃役處罰。兵役人員不遵政府法令，對於兵役機關

兵役制度論

不願徵集者，而強迫徵集時，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偽造或篡改兵役證及錄單者，照偽造文書治罪。兵役證每份應繳稅銀四角，但無力繳納者，得呈請豁免（國民兵役證施行辦法第一至十六條）。

391.6
4458

02181

目次

上編 總論

第一章 導言

第二章 列強兵役制之沿革與其現狀

(一) 英國

(二) 美國

(三) 法國

(四) 德國

(五) 意大利

(六) 蘇聯

(七) 日本

(八) 其他各國

第三章 中國兵役制之史的檢討

(一) 總述

(二) 由三代到戰國

目次

三八 三七 三七 三五 二七 二四 二〇 一六 一三 一〇 一〇 一一

(三) 由秦到漢唐	四六
(四) 由宋到明清	五二
第四章 我國軍事學家對兵役問題之見解	六三
(一) 何應欽先生之兵役理論	六三
(二) 蔣方震先生之兵役理論	六八
(三) 張武先生之兵役理論	七一
(四) 許崇灝先生之兵役理論	七三
(五) 香榭方先生之兵役理論	七五
中編 現行兵役制概況	八一
第五章 兵役法之制定與其施行經過	八一
第六章 兵役行政之組織	八四
(一) 兵役行政之組織系統	八四
(二) 兵役管區之劃分與各單位之編制	八八
(三) 國民兵之組織	九七
第七章 關於常備兵役之種種	九八
(一) 常備兵之區別與役期	九八

(一) 在鄉軍人之管理	二二二
(二) 在鄉軍人之召集方法	二二七
第十三章 兵役之罰則	二三〇
(一) 行政制裁	二三一
(二) 刑事制裁	二三二
下編 怎樣推行兵役	二三六
第十四章 徵兵聲中幾個不良之現象及其補救方法	二三六
(一) 保甲長舞弊問題	二四〇
(二) 壯丁逃避問題	二四四
(三) 應徵後之看待問題	二四四
第十五章 怎樣宣傳	二四八
(一) 宣傳之組織	二四九
(二) 宣傳之實施	二五二
(三) 幾個比較有效的宣傳方法	二五四
附 兵役宣傳標語	二五七
第十六章 怎樣監督徵收	二五九

上編 總論

第一章 導言

我們的領袖告訴我們：

「我們要建立國家，就要推行五種建設：一是心理建設，二是物質建設，三是社會建設，四是政治建設，五是武力建設。這五種建設能够成功，三民主義就能真正實現。現代化的國家，能够真正建立起來。這五種建設，是要建設五種力量，就是精神力量，物質力量，社會力量，政治力量，武力。這些力量聯合起來，就是『國力』。……但是這五種力量必須以武力作基礎。五種力量的建設，亦應以武力建設爲中心，這一個建國的根本原理，古今中外無不那一個國家，都是如此，凡具有政治認識歷史還見懂得革命理論的人，都不能否認。」（廿七、四、三、紀念週演詞）

前美國大總統羅斯福，也有一段名言說：

「自古以來，凡偉大之國民乃階級戰爭之民族，若失去崇高之武德，則於商業，財政，科學，藝術之優勝，必不能永久保持，蓋此種民族無論在任何事項，已失却其第一位之資格故也。」

這兩段都是千古不磨之至論，我們看猶太是一個多麼聰明的民族，世界上有多少學術家是猶太籍的，然而猶太始終還是被踐踏於異族之鐵蹄。爲什麼？因爲無組織，無武力，儘管出了很多的經濟家（馬克司）科學家（愛因斯坦），本身沒有軍備，一切成爲空話。從前軍威雖然震動天下，到亡國之後便一蹶不振，任憑你學富五車，無法挽回這個頹運的！

羅馬之盛，由於軍備之強，中國元代，鞭笞四方，西人目爲黃禍，亦是基於武力之雄大，但當其武力衰歇之日，即其國祚滅亡之時。可以說，國於天地，非經武不能圖強，非經武不能自存；同時更應知道強大武力的造成，尤必須靠自己的力量，靠全體國民一致的努力，絕不是屬於少數人的責任。

中國素來是一個酷嗜和平的國家，我們也時常以此自誇，和平自然是一種美德，可是儘管你是愛好和平，也必須以武備作骨幹作後盾。無武力而言和平，是弱者之呼號，是懦夫之解嘲。世界上那一個國家不是口仁義而心蛇蝎？宋襄公的婦人之仁，是斷斷不能容於今日之世的。我們要明瞭，立國而忘戰者，是自毀其國於世界，好戰者亦必自毀其國於世界，惟有能戰而不好戰，乃卓然可以樹立於強國之林。司馬法所謂「以戰止戰」卽是此意。

一國之國防是多方面的，但是基礎還是在於兵力之強大與否。尤其是國土廣袤，人口衆多的中國，處在這個優勝劣敗的時代，更其不能不修明兵備。自衛之能力加強，而後生

活與工作得有保障，此在平時已然，當此強敵壓境國將不國之時，那些文弱的習氣，卑怯的見解，更要一掃而空。我們要建立大軍國政策，養成無數萬勇敢尚武的軍國民，乃可求生存於今日之宇宙。戰國名將吳起說得好：

昔承桑氏之君。修德廢武，以滅其國；有扈氏之君，恃衆好勇，以喪其社稷。明主鑑茲，必內修文德，外作武備。故當敵而不進，無敵於義矣，信師而哀之，無遠於仁矣！

這是說武力在國防上之重要。

但是，軍訓不是粹然可以成功的，這裏需要嚴密的組織制度，與長久的教訓生聚。諸葛武侯說：

大軍不得練，百不當一，習而用之，一可當百。故仲尼曰：「以不教民戰，是謂棄之；」又曰：「善人教民七年，亦可以御戎矣。」然則即戎之士，可不教，教之以禮義，誨之以忠信，戒之以典刑，威之以賞罰，故人知勸，然後習之。或陳而分之，坐而起之，行而止之，走而卻之，別而合之，散而聚之，一人可教十人，十人可教百人，百人可教千人，千人可教萬人，萬人可教三軍。然後教練成，而敵可勝矣！

用已訓成的軍國民，去訓練未受訓者，逐漸造成全國強大的兵力，這是古代軍事重視訓練之一斑。

依上所述，立國以武備爲先，武備以兵力爲要，兵力以組訓爲重，可知兵役制實是國